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宇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0号文《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宇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3,316,6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02,000,000.00元及对应增值税6,1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5,196,6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31,316,600.00元（不含税）后，宇新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15万吨/年顺酐项目	129,271.49	125,830.00	3,441.49	84,0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1303-26-03-838625)	惠市环建(2019)13号	宇新新材料
2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	-	16,000.00	-	-	宇新股份
合计		145,271.49	125,830.00	3,441.49	100,000.00	-	-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状况决定。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四) 投资期限

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资金来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后的闲置募集资金。

(六) 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

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八）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是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宇新股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宇新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安信证券对宇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宇新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翟平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